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3 September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9 月 21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段，美国于 8 月 20 日通知安全理事会主席，伊朗严重不履行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作出的承诺。因此，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段，由于安全理事会尚未通过决议，让第 2231(2015)号决议 7(a)段所述的终止继续生效，所以从 2020 年 9 月 20 日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午夜起，再度适用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第 1696(2006)、第 1737(2006)、第 1747(2007)、第 1803(2008)、第 1835(2008)和第 1929(2010)号决议的全部规定，适用方式与第 2231(2015)号决议通过前的方式相同。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8 和 16 至 20 段规定的措施终止。

如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2 段案文明明确规定，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决议让终止继续生效，则应再度适用被第 2231(2015)号决议终止的规定，并终止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相关部分。此外，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11 至 15 段确立的流程自始至终不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须达成共识才能使相关措施的再度实施生效。因此，由于安全理事会未通过决议让终止继续生效，且尽管事实上并没有提交此类决议或就此类决议进行表决，有关措施于 9 月 20 日格林尼治时间午夜再度实施。这些措施包括：

核措施

- 要求伊朗暂停浓缩、后处理和重水相关活动，并要求伊朗向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提供准入和合作，以便原子能机构能核实伊朗已暂停上述活动[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2、8 段]
- 禁止会员国向伊朗转让：
 - 核供应国集团触发清单和两用品清单开列的物项(某些例外物项除外，包括用于轻水反应堆的某些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4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 段]



- 有关会员国认定有助于伊朗的浓缩、后处理或重水相关活动的任何其他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4 段；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 段]
- 禁止会员国提供与上文所述禁止向伊朗转让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6 段]
- 禁止伊朗出口核供应国集团触发清单和两用清单开列的物项，并禁止其他会员国从伊朗采购此类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7 段]
- 禁止由原子能机构或在其主持下向伊朗提供技术合作，但用于食品、农业、医药、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用途例外(与轻水反应堆有关的技术合作有限例外)[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6 段]
- 禁止伊朗获取另一会员国涉及开采铀、生产或使用某些核材料或技术，或任何重水活动的任何商业活动的股权，并要求会员国禁止伊朗获取此类股权[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7 段]

弹道导弹相关措施

- 禁止伊朗进行任何涉及能够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活动，包括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并禁止会员国向伊朗转让与这类活动有关的技术或为这类活动提供技术援助[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9 段]
- 禁止会员国向伊朗转让：
 - 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清单开列的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3 段；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8 段；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 段]
 - 有关会员国认定有助于发展核武器运载系统的任何其他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4 段；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3 段]
- 禁止会员国提供与上文所述禁止向伊朗转让物项有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财政援助、投资、中介服务或其他服务[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6 段]
- 禁止伊朗出口导弹技术控制制度清单开列的物项，并禁止其他会员国从伊朗采购此类物项[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7 段]
- 禁止伊朗获取另一会员国涉及某些导弹技术的任何商业活动的股权，并要求会员国禁止伊朗获取此类股权[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7 段]

武器禁运

- 禁止伊朗出口所有武器或有关材料，并禁止其他会员国从伊朗购置所有武器或有关材料[第 1747(2007)号决议，第 5 段]
- 禁止会员国向伊朗转让某些常规武器(作战坦克、作战装甲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型直升机、军舰、某些导弹或导弹系统)，以及提供与此类武器有关的培训、服务、咨询或协助[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8 段]

对个人和实体的定向制裁

- 会员国有义务冻结被指认的人和实体的资产[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2-15 段]
- 会员国有义务对被指认的人实施旅行禁令[第 1803(2008)号决议，第 5-6 段；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0 段]

其他规定

- 要求会员国扣押和处置相关决议的某些规定禁止转让的物项[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6 段]
- 禁止向伊朗拥有或承租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如果会员国有合理理由认为这些船只载有相关决议的某些规定禁止转让的物项[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18 段]
- 会员国有义务要求受本国管辖的个人和实体在与某些伊朗实体开展业务时，如果这类业务有可能有助于伊朗的被禁活动，就要保持警惕[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2 段]
- 设立一个安全理事会委员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监督安全理事会确立的制裁制度[第 1737(2006)号决议，第 18 段]
- 设立一个专家组协助该委员会；收集、审查和分析相关信息，提出建议并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第 1929(2010)号决议，第 29 段]

由于安全理事会没有通过相反的决议，所以在 9 月 20 日格林尼治时间午夜，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执行再度实施的措施，包括上述措施，而第 2231(2015)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则已终止。此外，秘书处现在必须采取必要步骤，重新设立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专家组。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美国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凯莉·克拉夫特(签名)